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4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124.htm

代位权和撤销权 1、代位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，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。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负担。

2、撤销权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度。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负担。注意：

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【2008年单选】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()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 A.两年 B.三年 C.四年 D.五年

【答案】D 【解析】自债务人的行为发行之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【课后题第4题】下面关于代位权和撤销权的提法()是错误的。 A.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债务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。 B.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

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C.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D.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 答案：A 解析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【例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务人的下列行为中，债权人认为对自己造成损害的，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有()。

A.放弃到期债权 B.无偿转让财产 C.拍卖优良资产 D.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【答案】C 相关链接：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3) 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5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